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阳县漫川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隆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山阳县漫川中学校园路面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阳县漫川中学校园路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山阳县漫川关镇漫川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②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由发包人供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福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漫川中洛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7264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1024698425448Y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南新街东城雅居商住楼一单元403号

邮政编码：7264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预决算的审核，组织协调等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6.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6.1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杨福俊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具备三通一平

⑵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由发包人引至现场，水表、电表由施工单位自行安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实际用量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差价。

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五日内

⑷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

⑸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十日内

⑹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交验。

⑺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

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

⑼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10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进度统计表，进度计划表，其他计划，报表按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⑷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企业需提供办公用房

⑸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因素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

⑼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七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具体由哪一方造成，按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方责任，如遇自然灾害，工期按实时延长。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本工程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施工，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该款随工程预付款同比例同期支付，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应随意增减。

关于扬尘治理的费用按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⑴总价合同：

⑵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由承包方自身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欠缺或管理失误原因而产生的费用。

13.2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分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主要建筑装饰材料价格（钢筋、砖、砼、水泥、砂石、保温材料、装饰材料、亮化、照明及安装主材）风险约定及调整执行陕建发【2009】3 号文及陕建发【2018】284 号文内容。

（1）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应依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差、承诺、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2）政策性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投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单价进行调整。

14.2、政策性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以投标报价为准__。

专用合同条款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0.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0.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0.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0.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0.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15、工程预付款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2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随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80%，再支付合同总价款到80%，3.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7%，预留3%质保金（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后一年内返还）。4.增减工程量，待决算审计完成后结清。发包人应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如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应从约定应付款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工程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年息1%计）。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工程发包人不加工材料，所有材料由承包人加工。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必须附产品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按实结算差价。施工单位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同期商洛市信息价时，以信息价与认价之差作为计算差价的依据。

八、工程变更

21.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1. 确定变更价款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基础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变更部分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位予以结算。

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依签证量为准，单价按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由承包方提出价格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审批，招标人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各 1 套

2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4、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60 日内审核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 28.1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 30.5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 37.6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以具体约定为准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自然灾害各自承担各自损失，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按规定进行返修直至合格。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条款为准。

26、争议

26.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请造价管理部门协助调解；还不能解决争议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严禁承包人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8.2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期间复工复产建设项目费用计价的通知：

以陕建发【2020】34 号文及陕建发【2020】1027 号文执行。

29、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44.3 条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陕西省相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0、担保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

⑵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担保，担保金额：投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

⑶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1、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2份，双方各执1份。

32、补充条款

32.1 中标人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招标人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采购终止合同，向中标人索赔的措施。

32.3 合同在此工程结算审核期间，所有的解释以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为准。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山阳县漫川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隆元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山阳县漫川中学校园路面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路园桥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2. 室外总体工程和楼地面装饰工程为 2 年；

3. 土石方工程与园路园桥工程为 2 年；

其他约定：工程保修金返还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满 1 年，但保修金的返还不影响以上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3%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